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已全权委托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开展2号线三期勘察设计总承包招标相关工作。招标人为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东莞。

项目建设规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起于一、二期终点虎门火车站，自虎门火车站引出，向东南沿莞太路延申，先后上跨穗莞深城际、下穿虎门港支线后进入虎门连升路向南敷设。在连升路与规划路口设虎门北站，在虎门公园西侧设虎门大道站，在金捷路口西侧设虎门金捷路站，在光明路口南侧设虎门光明路站；出站后线路向南，绕避西头新村后，下穿沿江高速虎门立交桥后进入滨海新区，在规划深茂高铁滨海湾站处设滨海湾站与深茂高铁换乘，出站后沿规划绿化带敷设，在滨海大道路口南侧临近港澳码头设港澳码头站；出站后斜穿磨碟河后继续沿滨海大道前行，在规划滨海大道与兴海路交叉口西侧设交椅湾西站，在海芯大道路口设终点站交椅湾站，与东莞3号线一期、规划深圳20号线换乘。

线路全长约17.3km，全线除虎门火车站南段局部采用高架敷设外，其余为地下线路；全线地下段约16.848km，高架段约0.25km，过渡段约0.202km。全线共设车站8座，全部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4座，平均站间距2.18km，最大站间距3.343km，最小站间距1.087km。在沿江高速南、新安中路以北，滨海湾站东北侧设滨海湾停车场一座；设置1座主变电所，位于沿江高速虎门收费站东北侧，与现状的城市变电站紧邻布置；控制中心利用2号线一、二期工程已建成的线网控制中心。

采用市域B型车，最高设计时速120km/h。在进行机电系统的功能配置、系统构成和设备配置比选时，应考虑与已开通的2号线系统互联互通，无缝兼容，并满足轨道交通安全、快捷、舒适的要求，同时需考虑实用和经济等因素，设备国产化达到国家要求的70％以上。

注：如上级单位在各审批阶段对该工程建设内容作出调整，则以调整后的最终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委托范围。

2.2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总承包（含前期工程）：总体总包管理工作；勘察工作包含初勘、详勘、补勘及专项勘察等工作；设计工作包含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BIM设计）、施工（设备）招标配合、施工及验收移交配合等全阶段。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2.3 勘察设计费用

2.3.1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招标控制价：28723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方面满足相应的要求。

3.1.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要求：同时具有以下①及②资质。

①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含轨道交通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②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2非联合体的投标人必须满足3.1.2的资质要求。

3.3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3.3.1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2个。

3.3.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3.1.2中①的资质。

3.3.3联合体非牵头人必须具有3.1.2 中②的资质。

3.4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应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完成设计总体总包、勘察总体的全部工作内容。

3.5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3.5.1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2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3.6投标人中标后，应当与项目业主、招标人签订三方合同（项目业主与招标人的职责划分以正式合同为准），为履行合同向项目业主、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体技术负责人的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和总体技术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3.7.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系列高级职称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工程师（建筑或结构）资格（注册有效期内）。

3.7.2总体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7.3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总体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

3.8对投标人（联合体以牵头人为准）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在近五年内，即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至少独立或牵头完成过国内一条已开通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勘察（或勘测）设计总承包或设计总承包或总体总包工作。

注：(1)已建成开通运营的业绩取得时间以开通运营报告（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注明的开通运营时间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开通运营的项目还需提供开通运营报告（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其它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9对投标人企业的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在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年）的财务决算审计结论均为盈利。相关证明材料以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3.10投标人若参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段）以下三个项目的投标，只能中标其中一个项目，若投标人在其中一个项目中标后，该投标人不能再获得另外两个项目的中标资格：（1）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段）勘察设计总承包；（2）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段）设计咨询（含勘察咨询）；（3）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段）施工图审查。

3.11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9月10日00时00分至2021年10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招标失败的情况

4.3.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4.3.2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9】18号）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0月8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ggzy.gz.gov.cn/（网址）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1年10月8日09时45分至2021年10月8日10时00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2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gz.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www.dgzb.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jtjt.com.cn/）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dggdj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1 年9月9日12时00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1年10月8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7. 联系方式**

**7.1招标人**

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116号

邮 编：523003

联 系 人： 尹工、林工

电 话：0769-28639045、28639848

**7.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下桥银门街1号建筑之家401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梁工、陈工

电 话：0769-22624481

**7.3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莞大道116号

电话： 0769-28639801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79号

电话：0769-22203133

附件：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二、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牵头方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

2. 联合体牵头方按照联合体各方共同达成的意见合法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牵头办理合同结算工作。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该授权书与本联合体协议书均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需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工作内容)：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预付款保函及增值税发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6．中标后，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招标人签订三方合同（项目业主与招标人的职责划分以正式合同为准），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项目业主、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和各自的法律约束。联合体各方在各工作范围内承担全部项目管理责任。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投标文件 份。

牵头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